

## 第八篇 立約的血

讀經：出二四4~8，二五17，22，三四27~35，利十六11~16，太二六28，路二二20，來十19~20

壹 基督的寶血滿足神，使信徒能進到神面前，並且勝過仇敵一切的控告；（出十二13，弗二13，彼前一18~19，來十19~20，22，九14，約壹一7，9，啓十二10~11；）我們需要進一步看見主的寶血乃是立約的血。

貳 『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，看哪，這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所立之約的血』—出二四8：

一 『立約的血』這個辭也用在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；立約的血是出於神的心，但這件事在天然人的心裏卻沒有一點地位。

二 路加二十二章二十節說，『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』：

1 主的血滿足了神的公義，立定了新約，並把我們引進新約的實際—來十19~20，詩歌四一六首，第一、四節。

2 藉着主的死，祂的血立了新約；藉着主的復活，祂成了新遺命連同其一切的遺贈；（賽四二6，四九8；）並且在主的升天裏，祂是新約的中保、執行者，（來八6，九15，十二24，）以及新約的保證，就是新約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（七22）：

a 基督是神格的豐富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9，）也是那釘死並復活者，祂已成了神給祂子民的約；祂是神一切所是，以及神給我們之一切的實際。

b 神的救恩、公義、稱義、赦免、救贖、豐富、以及神一切所有並將要作的，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。

c 基督作為新遺命中一切遺贈的實際，乃是那包羅萬有、賜生命、內住並終極完成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羅八9~11，）在我們的靈裏，並與我們成為一靈。（提後四22，林前六17。）

參 『摩西將耶和華的話都寫下；他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了一座壇，並按以色列十二支派，立了十二根柱子』—出二四4：

## 第八篇(續)

- 一 祭壇指出救贖、了結、頂替的需要；因着我們是墮落、犯罪且敗壞的，我們需要蒙救贖並被了結，我們也需要被基督頂替。
- 二 柱子表徵神的百姓在祭壇那裏蒙了救贖、被了結、被頂替之後，就能成爲神的見證，返照神的所是。
- 三 血是來自獻在壇上的祭牲；不是祭壇，也不是柱子，乃是血使律法的制定生效—4~8節。

### 肆 我們必須看見神頒佈律法的心意：

- 一 神頒佈律法的心意，乃是要向祂所揀選、救贖的百姓啓示，祂是怎樣的一位神；律法既是神的見證，就是神的描繪或相片；（十六34，二五21；）因此，律法的第一個功能就是啓示神是聖、義、愛、光的神。
- 二 律法的第二個功能是使神的百姓領悟，他們是墮落且遠離神的人：
  - 1 神沒有意思要祂的百姓遵行祂所頒佈的律法；墮落、犯罪並敗壞的人，不可能遵守律法—參羅三20。
  - 2 神頒佈律法的心意與接受律法之百姓的心意不同；接受律法之百姓的心意是要守律法—出二四3，7。
  - 3 惟有藉着救贖的血，（彼前一18~19，）立約的血，神的百姓纔被引進至聖所接觸神，並得着神注入他們裏面。（來十19~20。）

### 伍 我們必須看見救贖的血與神的面光（同在）之間的關係：

- 一 摩西和所有其餘的以色列人一樣，是墮落、犯罪且敗壞的；他能在山上四十天之久，停留在神面前並被神注入而成爲神的返照，是因爲神看見了救贖的血；這就是摩西下山的時候面皮發光的原因—出三四27~35。
- 二 惟一有資格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有遮罪蓋的約櫃那裏的，乃是帶着外院子救贖之血的人；這血就是立約之血，把百姓帶入至聖所，進到神面前—利十六11~16：
  - 1 遮罪蓋，相當於羅馬三章二十五節和希伯來九章五節的平息處，乃是約櫃的蓋，表徵基督作神公義律法的遮蓋，也作神在恩典中與祂的贖民相會，對他們說話的地方—

## 第八篇(續)

出二五17，22。

- 2 因此，至聖所約櫃上的遮罪蓋，等於施恩的寶座，就是那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；用以作這蓋的純金，表徵基督純淨的神聖性情——來四16。
- 3 神在遮罪蓋上二嚙嚙啲中間與祂的子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，表徵神在那作祂見證之成就平息的基督裏，與我們相會，向我們說話——出二五22，參林後三8~11，18。
- 4 因此，遮罪蓋連同在遮罪日灑在蓋上祭牲的血，（利十六14~15，29~30，）描繪在人性裏救贖的基督，以及在神性裏照耀的基督，是墮落的罪人能與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神相會，並聽祂說話的地方，藉此他們就被那作為恩典的神所灌注，並從祂領受異象、啓示和指示——出二五20~22。

**陸 摩西知道神的心和神的心意，因此，他制定律法不是照着以色列人的意願，乃是照着神的心意：**

- 一 神的方式是啓示神的所是，然後給百姓看見，在神眼中，他們是墮落、犯罪、敗壞的（全然無望也無助），他們極其需要神的救贖和赦免。
- 二 他們得了救贖和赦免之後，救贖的血要帶他們進到神面前，他們能在那裏接觸神，接受神進到他們裏面，並被構成柱子，作神活的見證，就是神之所是的返照。
- 三 主已經為我們成功了救贖，祂的血是便利的，能潔淨我們，並把我們帶到祂面前；現在祂一直等着我們悔改、轉向祂、並接受祂的救贖和赦免。
- 四 按照新約的啓示，我們不僅被帶到神面前，我們更被帶進神自己裏面；救贖並洗淨的血把我們帶進神裏面！
- 五 這使我們有地位和立場來接受神、享受神並喫喝神；至終，我們這樣有分於神，就能成為柱子，就是祂活的見證。
- 六 成為柱子的路乃是享受神，就是喫祂作我們的生命供應，（約六57，啓二二14，）並且喝祂作我們的活水；（約七37~39，四10，14，林前十二13；）我們藉着喫祂、喝祂，就享受祂，並由祂所構成。
- 七 這是神聖經綸的基本原則，在宇宙間一直運行直到如今：

## 第八篇(續)

- 1 神經綸的基本觀念不是神的百姓應當遵守律法；神頒佈律法不是要祂的百姓遵行，乃是要他們藉着律法可以在積極方面認識神，在消極方面認識自己。
- 2 當他們對神、對自己有了正確的認識之後，他們就會悔改，並藉着救贖的血接受神的救贖，且被帶進神面前，接受神的注入，而成爲柱子，作神所是活的見證並返照——參羅八4。

### 柒 立約的血主要乃是使神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——參詩二七4，林前二9，來十19~20：

- 一 在新約中，神賜給我們赦罪、生命、救恩，和一切屬靈、屬天、神聖的福分。
- 二 當神將這新約賜給我們時，這約乃是一個杯，就是我們的分：『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這血是爲你們流出來的』——路二二20：
  - 1 主流了血，神立了約，而我們享受這杯；在這杯裏，神和一切屬神的都是我們的分——林前十16上。
  - 2 血是基督爲我們所付的代價，約是神爲我們所立的契據，杯是我們從神所領受的分。
  - 3 『亞當墮落失去神，在這分內我得回；藉着你所流的血，神就成爲我恩惠。救贖、生命並一切，在這分內都包括；凡神所願並所籌，在這分內全歸我。』（詩歌一七六首，第三節。）

### 捌 最後，基督的血，就是新約的血，（太二六28，路二二20，）把神的子民引進新約更美的事裏，神在這約裏，將新心、新靈、祂的靈、裏面生命的律（指神自己及其性情、生命、屬性和美德）、以及認識神的生命性能賜給祂的子民。（耶三一33~34，結三六26~27，來八10~12。）

### 玖 至終，新約的血，就是永約的血，（來十三20，）使神的子民能事奉祂，（九14，）並將神的子民領進對神作他們的分（生命樹和生命水）的完滿享受裏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（啓七14，17，二二1~2，14，17。）